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发生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已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34,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现金管理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10,000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3.6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1.4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20	保本浮动型	人民币	2,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 或 3.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58	保本浮动型	人民币	2,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 或 3.25%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5,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2%或 4%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 1 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 1 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3.69%

公司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前 12 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3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0,413,333.33	3.2%	已赎回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15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150,453,333.33	3.2%	已赎回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0,280,739.51	3.65%	已赎回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50,169,583.33	1.40%	已赎回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420	2,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122,958.90	1.5% 或 3.3%	已赎回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58	2,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1% 或 3.25%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5,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	2%或 4%	未到期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 1 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 1 期)	1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	3.69%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28,278,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59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4,805,8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8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472,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877,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04,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472,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449%。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祁博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9,663,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158%；反对 28,614,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62,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4049%；反对 28,614,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5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5,868,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2,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467,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4648%；反对 2,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3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2,8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70%；反对 5,415,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61,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5.3154%；反对 5,415,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4.6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祁博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151)	保本浮动型收益	6600.00	2021/12/3	2021/12/31	1.6% 或 2.95% 或 3.15%	募集资金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8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11210001)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1/12/10	2022/1/23	1.65%-3%	自有资金
合计				76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52,460 万元和 17,5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143 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 - 3.63%	募集资金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 - 3.50%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 -2022/1/19	3.42 - 3.82%	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 - 2022/4/27	3.8%	募集资金
7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自有资金
8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 15.04%	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6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 - 3.3%	募集资金
10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小雪球第 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 或 4.1%	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 或 3.3%	自有资金
12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9 期产品编码：C21N3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2/10	1.48% - 3.4%	募集资金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鑫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BE071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1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2/3	2021/12/31	1.6% 或 2.95% 或 3.15%	募集资金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89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112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2/10	2022/1/23	1.65% - 3%	自有资金
合计：				69,96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锐明技术，证券代码：002970)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1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正在商议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公司实施可转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可转债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可转债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拟筹划可转债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可转债项目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昆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EQ5C98P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万锋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71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08,102,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24,102,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6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02,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02,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2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24%；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2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24%；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2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24%；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2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24%；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2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24%；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2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24%；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021,3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8624%；反对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深研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深研”)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11002247，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北京深研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年度起，可连续三年申报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其它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该证书的取得，是对北京深研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1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21 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森：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摩登大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上市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为林永飞等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共 5 起，其中：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21,928.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2018 年度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31,928.50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1%；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46,928.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摩登大道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

根据《公